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第三版 |

曹建明 贺小勇 著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十一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第三版 |

曹建明 贺小勇 著



法律出版社

始于1954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曹建明,贺小勇著. —3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8
ISBN 978-7-5118-2439-4

I. ①世… II. ①曹…②贺…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69480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立明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荣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26 字数/479千

版本/2011年8月第3版

印次/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439-4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曹建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首席大检察官。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华东政法学院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辞书 40 余部:《国际产品责任法概说》、《国际经济法专论》(六卷本)、《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公法学》、《欧洲联盟法》、《WTO 与中国的司法审判》、《辞海(法学)》等。在《中国法学》、《法学》、《求是》等杂志上发表论文约 400 篇。1994 年 12 月 9 日主讲中共中央法制讲座第一讲“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关贸总协定”;1998 年 5 月 12 日主讲中共中央法制讲座第七讲“金融安全与法制建设”。曾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和“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等荣誉称号。

贺小勇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教授,博士生导师;英国华威大学发展法硕士;美国旧金山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上海市优秀青年教师;上海市曙光学学者。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现代法学》、《法学》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80 余篇。著作有《论金融全球化趋势下金融监管的法律问题》、《国际贸易争端解决与中国对策研究》、《WTO 新议题研究》、《WTO 与 IMF 框架下人民币汇率机制的法律问题》。主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司法部、教育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多项。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法律专业出版社,与国际出版同仁论剑,本社之专业出版品牌亦广受肯定。

本社素来注重法学教材出版。从20世纪50年代中国法学教材建设的起步,到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法学教材的复兴,法律出版社均走在前列。1949年以来,我国第一部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教材,均出自法律出版社。

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再到21世纪,本社对于法学教材的出版更投入移山心力。而本社与权威法学家合作,渊源有自。作者中有法学宿耄,有中年英士,有青年才俊,均来自杰出法学学府与研究机构。本社教材,正旨在秉承法学先辈之思想财富,与新一代法律人分享。

自我国建设国家级教材以来,本社延揽名家,于此多有收获。从更早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到“九五”、“十五”,再到2006年评定的“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律出版社之法学类国家级教材,积累已多,忝居诸社首列。为整体性展现这批品质教材,本社乃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为题,统一推出。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与中国法学与法律实践的学习者和建设者一起,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第三版修订说明

今年恰逢中国入世 10 周年,在这 10 年中,中国完成了从 WTO 的新成员到多边贸易规则的参与者,并逐渐成为推动者的重大转变。与 2004 年《世界贸易组织》(第二版)修订时相比,明显的变化是中国在全球经济中的地位显著提高、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案件显著增多、对多边贸易规则的理解与影响日益深刻。由于 WTO 多哈回合谈判久拖不决,WTO 通过争端解决机构发展其贸易规则的趋向日渐明显。与此同时,全球经济发展存在不平衡、不确定和不和谐因素,以 WTO 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系面临严峻挑战。因此,2004 年《世界贸易组织》(第二版)有重新修订的必要,本次修订主要体现如下特点:

第一,更能适应本科教学的要求。由于 WTO 规则本身的复杂性,对于本科生而言,理解起来具有一定的难度,因此,本次修订从篇章结构的安排、案例的选择、知识点的归纳与总结等方面都有所提高和改进,内容更加凝练,更加通俗易懂。

第二,增加了一些重要的典型案例。由于 WTO 规则本身的抽象性,增加典型案例既有利于学生的理解,也有利于教师的讲授与分析。

第三,增加了 WTO 多哈回合谈判的内容。在农产品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环境与贸易等相关内容中,都增加了 WTO 多哈回合谈判的最新进展。

第四,增加了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的实践。中国在争端解决机构中的申诉与应诉争端,绝大部分都发生在 2004 年以后。因此,本次修订专门将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践作为一节加以讨论。

当然,由于 WTO 规则及其案例、多哈回合谈判及其进展本身的庞杂性,书中可能存在疏漏乃至差错,希望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作 者

201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篇 导 论

第一章 多边贸易体制的形成与发展:从 GATT1947 到 WTO	(3)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学说	(3)
第二节 从 GATT1947 到 WTO	(7)
第三节 WTO 的法律体系	(18)

第二篇 WTO 组织法

第二章 WTO 的宗旨与组织机构	(25)
第一节 WTO 的宗旨	(25)
第二节 WTO 的职能与组织机构	(30)
第三节 WTO 的决策机制	(37)
第三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构及管辖范围	(43)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磋商与审查程序	(52)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执行程序	(71)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评述	(84)
第四章 WTO 的基本原则	(91)
第一节 互惠原则	(91)
第二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93)
第三节 国民待遇原则	(102)
第四节 透明度原则	(112)

第三篇 WTO 有关货物贸易的法律制度

第五章 货物贸易市场准入的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与关税有关的法律制度	(119)
第二节 非关税措施的法律制度	(128)

第三节 农产品贸易的法律制度	(136)
第六章 货物贸易救济措施的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反倾销措施的法律制度	(150)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的法律制度	(170)
第三节 保障措施的法律制度	(184)
第七章 与保护环境与健康有关的贸易措施的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GATT1994 第 20 条的适用	(197)
第二节 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的法律制度	(206)
第三节 “碳关税”的法律问题	(215)
第四节 环境与贸易关系的演变及其新问题	(220)

第四篇 乌拉圭回合拓展的新贸易领域的法律制度

第八章 WTO 框架下服务贸易的法律制度	(235)
第一节 GATS 的产生	(235)
第二节 GATS 有关普遍义务适用的法律制度	(242)
第三节 GATS 有关具体义务适用的法律制度	(258)
第四节 GATS 的新发展	(274)
第九章 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	(287)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与 TRIPS 协定的产生	(287)
第二节 TRIPS 协定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体规则	(296)
第三节 TRIPS 协定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程序规则	(309)
第四节 DSB 关于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的法律问题	(313)
第五节 TRIPS 协定的新发展	(325)

第五篇 WTO 与中国

第十章 中国与 WTO 的法律关系	(337)
第一节 中国“复关”与“入世”谈判涉及的法律问题	(337)
第二节 中国入世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	(342)
第三节 中国入世后涉外经贸法律制度的改革	(348)
第四节 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践	(363)
结束语:WTO 多哈回合谈判及其面临的挑战	(387)
参考书目	(398)

第一篇 导 论

第一章 多边贸易体制的形成与发展： 从 GATT1947 到 WTO

国际贸易由来已久,源远流长。在国际贸易发展史上,各国(地区)政府都非常重视通过制定贸易政策来规范本国商人的对外贸易行为,从而形成对国际贸易的干预政策。政府是否拥有对国际贸易进行干预的主权?如果有,干预主权是否应受到限制?这些问题一直广为争议。从政府干预国际贸易的动机而言,大致可以归纳为如下几类:财政收入的需要(如征收关税);国内产业保护的需要(限制进口);国内自然资源保护的需要(出口限制);维护公共健康的需要(限制危害健康产品的进口);环境保护的需要(限制污染产品的进口),等等。各国(地区)政府基于各种目标,采取多种手段干预国际贸易,形成错综复杂的国际贸易关系。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其前身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1947),^[1]是目前唯一协调和管理国际贸易关系的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WTO 一方面承认政府有干预国际贸易的主权,另一方面则通过制定相应的规则和机制性的安排,将政府干预国际贸易的主权尽可能限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以建立开放、公平和可预见性的国际贸易关系。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学说

WTO/GATT1947 的产生与发展和国际贸易基本理论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在研究 WTO/GATT1947 规则前有必要简要介绍与国际贸易有关的主要理论学说。

一、重商主义学说

重商主义学说(Mercantilism Theory)产生于 15 世纪,盛行于 16 世纪和 17 世纪上半叶,衰弱于 17 世纪下半叶和 18 世纪初。它最早出现在意大利,后来流行到西班牙、葡萄牙、尼德兰、英国和法国。16 世纪晚期,它在英国和法国得到了重大发展,出现了一些重要的重商主义思想家和著作。早期的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海尔

[1] GATT 从历史发展角度看,可以分为 GATT1947 和 GATT 1994。

斯(John Hales)和法国的博丹(Jean Bodin);晚期的代表人物有法国的塞拉(Antonio Serra)和英国的托马斯·孟(Thomas Mun)。

重商主义的共同特点是:(1)绝大多数人把货币看成是财富的唯一标志,认为国内贸易只是一种货币转手活动,并不能增加国家财富,除开采金银矿藏以外,获取财富的唯一途径是发展国际贸易。(2)大力主张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要求政府用法律手段保护国内工商业,为其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促其加速发展。(3)主张实行少买多卖的原则,力争贸易顺差,以便吸收更多外国货币,增加国家财富和增强国力。(4)以流通领域为研究对象,认为利润或利益来自于流通过程,而不是生产过程。^[2]

以重商主义为指导贸易政策主要体现为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即采取限制进口、鼓励出口的贸易政策。这种贸易政策往往以邻为壑,在国际上容易遭到其他国家的贸易报复。随着国际货币非黄金化,货币不是衡量财富的标志。通过贸易保护所获得的贸易顺差,不见得就是国家财富增加和国力增强的标志。

二、绝对优势理论学说

绝对优势理论学说(Absolute Advantage Theory)为古典政治经济学总体系的创立者亚当·斯密(Adam Smith)所倡导,该学说认为,世界各国都应当生产本国最擅长即生产成本绝对低廉的产品,然后用这些产品同其他国家交换,换回自己最不擅长生产即生产成本绝对高昂的产品,这样就会使双方都大大节约劳动,从而增加商品享用量。在回答为什么大家都应该生产成本绝对低的产品的问题时,斯密认为是因为“在某些特定商品生产上,某一国占有那么大的自然优势,以致全世界都认为,跟这种优势做斗争是枉然的。”他在其成名之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或翻译为《国富论》,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中指出:“如果外国能比我们自己制造还便宜的商品供应我们,我们最好就用我们有利地使用自己的产业生产出来的一部分向他们购买。……要是把劳动用来生产那些购买比自己制造还便宜的东西,那一定不是用得最为有利。”^[3]

斯密极力提倡自由贸易,在他看来,社会的每一个人都受一只看不见的手在指导,这只基于利己的看不见的手指导人们把资本和劳动尽可能地投入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产业中去,指导人们加强管理,改进技术,尽量增加社会总收入。这种人人追求私利的行为不但对社会无害,反而使资本和劳动得到最有利和最充分的使用,有效地促进整个社会的利益。国际贸易也是如此,只有让它自由和自然地发展,社会才能得到最大利益。自由国际贸易不仅不会使一国破产,反而会使它变得

[2] 姚贤镐、漆长华:《国际贸易学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0年版,第3页。

[3] [英]亚当·斯密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8页。

更加富裕和强大。

三、比较优势理论学说

亚当·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学说无法回答一个国际贸易的现实问题:如果一个国家与另一个国家相比,任何产业均无优势,但事实上两者都在做贸易;那么,是两国均能获益,还是没有优势的国家净损失,另一国净受益?

1817年,英国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在其《政治经济学原理》(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1817)一书中提出了比较优势理论学说(Comparative Advantage Theory)回答了这一问题。李嘉图以一个简单的算术假设提出了他的理论观点:

生产一定的布,英国需要100个人的劳动,葡萄牙只需要90个人的劳动;生产一定的酒,英国需要120个人的劳动,葡萄牙只需要80个人的劳动。葡萄牙在布和酒的生产上都具有绝对优势,但相对于布,生产酒的优势更大;英国在两种商品的生产上都处于劣势,但相对于葡萄酒,布的劣势更小些。如果英国把生产葡萄酒的劳动和资本用来专门生产布,葡萄牙把生产布的劳动和资本用来专门生产葡萄酒,然后进行贸易对两国都是有利的。因为葡萄牙这时可用80个人生产的葡萄酒交换英国100个人生产的布,这样对葡萄牙来说,实际上是用80个人的劳动获得了原来要花90个人才能生产出来的布。英国在这种情况下也是获益的,因为它用100个人的劳动交换到原来需要120人才能生产出来的葡萄酒。^[4]

李嘉图通过简单的假设使人们认识到:参与国际贸易、融入经济全球化,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会从中获益。比较优势理论学说认为,使国际贸易最自由的政策,是最明智最稳妥的政策,加诸国际贸易的任何限制,所限制的不是别的国家的利益,而是自己国家的利益。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经过生产要素比例说、产品周期论等理论的不完善与发展,成为国际自由贸易理论的核心理论。应该说,以比较优势理论学说为基础和核心的自由贸易理论解释了国际贸易的成因和开放市场的积极效果。通过自由贸易,各国通过生产自己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产品进行贸易,使资源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更佳配置,增加各国的财富,并促进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中国加入WTO后国际贸易迅速发展的实践是对比较优势理论的有力诠释。加入WTO前,由于与发达国家相比,我们相当多产业处于劣势地位,因此,很多人担心加入WTO后会对中国经济发展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加入WTO后的实践证明,中国对外贸易发展非常迅速;2001年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为5097亿美元;2010年则达到29,727亿美元;中国成为世界第一大贸易出口国和第二大贸易进口国。

[4] See Ricardo's example, in Andreas F. Lowenfel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New York: Oxford, 2002, p. 5.

四、有关国际贸易保护理论学说

既然绝对优势理论与比较优势理论学说所倡导的自由贸易能够使各国受益,那么各国应该是取消各种贸易干预措施,实施完全的贸易自由化。如大卫·李嘉图所宣称“如果将国家在贸易上所加的一切限制一扫而空,让贸易在它自己富有活力的原则下寻找它的道路前进,那就准会使贸易在差不多漫无止境的情况下增长。”但是,现实情况是,没有一个各国(地区)实行绝对的自由贸易,都或多或少采取贸易政策对国际贸易进行干预或管理。国际贸易保护理论学说可以解释这一现象。

有关国际贸易保护理论学说的代表人物为美国开国元勋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和德国著名的经济学家李斯特(Friedrich List)。汉密尔顿在1791年向美国国会提交的《关于制造业的报告》(Report on the Subject of Manufactures, 1791),李斯特在1841年《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1841)提出了国际贸易保护理论。国际贸易保护理论的主要观点是:(1)幼稚产业的保护。处于发展初期的国家,应该通过保护性的措施来保护其国内有关产业,尤其是制造业,直到该产业达到一定的规模和先进程度,能与进口产品竞争或能出口竞争。(2)国际合作的关注。比较优势理论仅仅关注国际分工,没有关注国际合作问题。国际合作缺乏机制性安排,一旦遇到战争或商业恐慌,合作关系往往立即中断,缺乏国际合作,自由贸易就没有基础。(3)国家经济安全的考虑。当今世界,有的国家经济发展已经达到较高程度,有的国家则还比较落后,后者如果不实行保护关税的制度,其国民经济就会在前者的优势竞争下被打垮,从而沦为被奴役的地位。(4)有节制的贸易保护。保护性关税制度不能不分青红皂白到处滥用,对不同工业部门的保护程度要区别对待,保护制度并不能保护一切商品;在国际贸易实施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国内市场应当充分竞争。

此外,保罗·克鲁格曼(Paul Krugman)提出了战略贸易理论,其基本观点为,某些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战略意义,一国可以采取研究和开发补贴、出口补贴、进口限制等办法扶持其企业的成长。^[5] 马歇尔·J. 切必克提出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可以对进口或出口实施限制:例如,因钢铁与造船业关系国家安全,因此即便没有国际竞争力,也要通过设立限制进口的办法加以保护;在出口方面,国家安全则被用作限制战略敏感产品或军事物资出口到不友好的国家的理由。^[6]

一般而言,政府在制定政策时采纳一种贸易学说与该种贸易学说的产生往往

[5] 保罗·克鲁格曼著:《国际经济学》,海闻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64—274页。

[6] Michael J. Trebilcock, *The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Routledge, Second edition, 1999, p. 11. 转引自左海聪:《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8页。

有时间差。英国的自由贸易运动掀起于亚当·斯密学说出版后的半个世纪;而美国幼稚产业保护政策在汉密尔顿报告出版后 25 年才采取。^[7]而在国际经贸实践中,国家往往出于政治目的和产业界的压力,比如担心贸易竞争造成某些产业工人失业、为了争取某些产业的政治支持等,没有国家实行完全的自由贸易,往往是自由贸易政策与贸易保护政策并存。比较优势理论学说与国际贸易保护学说在 WTO/GATT1947 多边贸易体制中同样也得到了清晰的反映。WTO 一方面为扩大货物和服务的自由贸易而摇旗呐喊,另一方面又规定了自由贸易的若干例外条款,如幼稚产业保护条款、保障措施条款等。

第二节 从 GATT1947 到 WTO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GATT1947)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产物。GATT1947 对国际贸易的突出贡献在于每隔一定时间,其缔约方都有举行关税减让的多边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最大成果就是达成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WTO 协定》),WTO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

一、GATT1947 的产生及其宗旨

(一)GATT1947 的产生

在 GATT1947 产生之前,由于不存在约束各国政府干预国际贸易的国际条约或协定,各政府拥有干预国际贸易的绝对主权。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迫于国内垄断资本的压力,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逐渐放弃了自由贸易政策,纷纷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逐步提高关税税率,抵制其他国家工业品的进口。1929—1933 年爆发历史上规模空前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各国政府为了转嫁危机、挽救国内产业、提高就业水平,纷纷采取提高关税、限制进口、鼓励出口和实行外汇管制或竞争性货币贬值等一系列以邻为壑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8]这些措施导致国际贸易的严重萎缩,加上国内需求的减少,各国工厂倒闭,工人失业,民族情绪日益高涨。

[7] Bernard M. Hoekma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The WTO and Beyond*, Oxford, 2001, p. 24.

[8] 例如,为了保护国内市场,美国国会于 1930 年通过了《斯穆特—霍利(Smoot-Hawley)关税法》,制定了美国历史上最高的进口税,导致英国等 45 国不同程度地提高了关税对美国进行报复,国际贸易进一步趋于萎缩,这反过来又加深了危机本身。

深刻的教训促使各国开始认识到建立国际贸易协调与合作机制的必要性。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夕,战胜国已开始探讨设立一个处理和协调国际贸易的专门机构,以推行贸易自由化。当时的主要设想是通过成立三大国际经济组织来建立未来的国际经济贸易体系: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用它来维持国际间的汇率和国际收支平衡以防止 20 世纪 30 年代竞争性货币贬值政策重演;建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用它来动员资金协助经济复兴与发展;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用它来减少关税壁垒,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发展。因为人们认为:如果各国政府干预国际贸易的主权不受任何制约,在全球经济危机期间,各国政府往往借口经济主权采取以邻为壑的贸易措施,将会进一步加深经济危机。20 世纪 30 年代大萧条时期的高关税壁垒及其他限制贸易措施实际上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根源之一,人们希望为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搭建制度性的架构,增加各国多边贸易合作以减少经济冲突。1944 年 7 月,美、英等 44 国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Bretton Woods)集会,建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of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

IMF 和 IBRD 顺利成立,国际贸易组织(ITO)则由于美国国会的拒绝批准而夭折。所幸的是,在起草 ITO 宪章的过程中不经意产生了 GATT1947。1947 年最重要的日内瓦筹备会议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继续谈判并起草 ITO 宪章草案;第二部分则集中于互惠关税减让的谈判,美、英、法、中等 23 个国家举行的多边关税谈判取得成功,参加国共达成 123 项有关关税减让双边协议;第三部分则是拟定有关关税减让义务的“一般条款”。后两部分谈判成果结合在一起便构成了著名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 年 10 月 30 日,23 个国家在瑞士日内瓦共同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47)。^[9] 由于绝大多数国家最终没有批准 ITO 宪章,GATT1947 一直以临时适用的多边协定形式存在。GATT1947 从 194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到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运行,共独自运作了 47 年。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关贸总协定已有缔约方 128 个。

(二)GATT1947 的宗旨及历次多边贸易谈判

GATT1947 的任务是恢复已被 20 世纪 30 年代经济危机时的保护主义、双边互惠主义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窒息了的世界贸易,致力于创立一个旨在实现贸易条件的稳定与透明,并逐步促进贸易自由化的贸易体制。鉴于此,GATT1947 的宗旨是:各缔约方“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各缔约方人民的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持续增长、扩大世界

[9] 这些国家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今斯里兰卡)、智利共和国、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今津巴布韦)、叙利亚、南非、英国和美国。

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为实现这个宗旨,各缔约国必须达成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的协议。

为了实现这一宗旨,GATT1947规定,缔约方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关税减让,取消数量限制,取消有违国民待遇的各种贸易障碍。GATT1947作为一项多边贸易协定,不仅为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关系确定行为规则,而且也对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关系实施调节干预,其协调干预各缔约方贸易关系的主要途径是,在GATT1947的主持下进行多边贸易谈判。根据总协定的有关规定,缔约方全体可以不时发起这项谈判。关贸总协定自1947年签订以来,共主持过八轮全球性的多边贸易谈判(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一轮谈判称为一个“回合”(Round)。这八轮谈判分别是:1947年在日内瓦(Geneva)举行的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1949年在法国安纳西(Annecy)举行的第二轮谈判;1950年至1951年在英国托尔基(Torquay)举行的第三轮谈判;1956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轮谈判;1960年至1962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被称为“狄龙回合”(Dillon Round)的第五轮谈判;1964年至1967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被称为“肯尼迪回合”(Kennedy Round)的第六轮谈判;1973年至1979年先在东京后在日内瓦举行的被称为“尼克松回合”(Nixon Round)或“东京回合”(Tokyo Round)的第七轮谈判;1986年至1993年先在乌拉圭后在日内瓦举行的被称为“乌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的第八轮谈判。

前四轮多边贸易谈判的议题集中于关税减让。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狄龙回合)因欧洲共同市场(即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建立而发起,除继续关税减让谈判外,因欧共体加入GATT1947而展开了关于GATT1947第24条第6款的谈判。根据这一条款,欧共体的统一关税约束取代了欧共体国别的关税约束,任何缔约方由此而受到的不利影响,欧共体都需予以补偿。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肯尼迪回合)除取得关税减让成果外,还取得了如下成果:(1)第一次包括了非关税壁垒的内容,制定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即GATT1947第6条的实施细则。(2)在谈判中新增加了GATT1947的第四部分内容——贸易与发展,明确要求发达缔约方对它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缔约方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要希望得到互惠。它第一次正式地,十分明确地提出了“非互惠原则”,这是对传统的“互惠、最惠国、无差别原则”的重大突破,为普惠制的产生奠定了法律基础,标志着国际贸易体制的重大转折。(3)开创了让波兰作为“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参加GATT1947多边贸易谈判的先例。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东京回合)减让关税谈判的成果引人注目,东京回合达成的关税减让的商品价值涉及3000多亿美元贸易额,世界上主要工业国家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率降为6%左右,其中欧共体为